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梁建舜

梁國基

許雅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梁建舜於民國(下同)103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梁國基、許雅娟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又於民國(下同)109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許雅娟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522,881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3年02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

01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  
02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8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  
03 息，尚欠482,883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  
04 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05 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  
06 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7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 
08 核發支付命令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8 力。  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1 附表  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93號  
23 利息：  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3343 元	梁建舜、梁 國基、許雅 娟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129540 元	梁建舜、許 雅娟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01  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3343 元	梁建舜、梁 國基、許雅 娟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129540 元	梁建舜、許 雅娟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